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博政字〔2021〕74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政银（邮、商）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6 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博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7 号.....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8 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59 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21〕2 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1 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博政字〔202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专家评审论证，面向社会公示，现将博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2项），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切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展示我区丰厚的历史

文化积淀，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博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2 项)

民间文学 (1 项)			
序号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 -50	五朝门的传说	博山区源泉镇东崮山村村委会
传统音乐 (1 项)			
2	II -8	池上民歌	博山区文化馆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 项)			
3	VI -11	陈氏心意混元太极拳	淄博武缘武术社
传统美术 (3 项)			
4	VII -12	博山窑红绿彩	山东鼎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VII -13	高温颜色鲁花釉综合装饰技艺	博山颜山内画刻瓷艺术馆
6	VII -14	陶瓷釉刻	博山天成阁陶瓷艺术馆
传统技艺 (34 项)			
7	VIII -82	博山爆炒传统技艺	淄博博山聚乐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	VIII -83	博山瓷板彩绘制作技艺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9	VIII -84	博山菜煎饼制作技艺	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
10	VIII -85	博山茶手工传统制茶技艺	山东三府黛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VIII -86	博山柴烧技艺	淄博远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VIII -87	博山根雕制作技艺	博山荣艺坊艺术中心
13	VIII -88	博山火烧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山东子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	VIII -89	博山卷尖制作技艺	淄博人立酒店有限公司
15	VIII -90	博山琉璃轮工技艺	博山区轮艺斋琉璃工作室

16	VIII -91	博山琉璃万花烧制技艺	淄博市博山区石榴王传承人琉璃艺术工作室
17	VIII -92	博山水煎包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山东子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	VIII -93	博山砚台雕刻技艺	山东风知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	VIII -94	瓷器金缮技艺	山东淄博老船木家具有限公司
20	VIII -95	传统手工装裱技艺	山东鼎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	VIII -96	传统陶琉镌刻技艺	博山陶瓷琉璃艺术中心
22	VIII -97	古法琉璃铸造技艺	淄博美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VIII -98	贵妃香蹄制作技艺	博山华安真空食品厂
24	VIII -99	高温花斑玛瑙釉制作技艺	淄博山苍水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VIII -100	金益德孝心酥制作技艺	淄博义诚恒食品有限公司
26	VIII -101	老鹅翎釉制作技艺	博山天成阁陶瓷艺术馆
27	VIII -102	亮红琉璃烧制技艺	山东金祥琉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8	VIII -103	琉璃金丝鸡血红烧制技艺	淄博徐月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	VIII -104	琉璃葡萄制作技艺	淄博精艺琉璃艺术品有限公司
30	VIII -105	料器花制作技艺	博山区彩艳料器艺术工作室
31	VIII -106	清水拓技艺	山东鼎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	VIII -107	齐闻酒焖制作工艺	博山齐闻阁火锅店
33	VIII -108	宋家肉饼制作技艺	博山山头保和成肉饼店
34	VIII -109	手捏茶器烧制技艺	博山圣陶扬艺术陶瓷厂
35	VIII -110	陶瓷结晶釉制作技艺	博山宝石陶瓷有限公司
36	VIII -111	套料琉璃镂空雕刻技艺	博山刘涛琉璃坊
37	VIII -112	坛子肉制作技艺	博山华安真空食品厂
38	VIII -113	王兆耐金丝香肠传统制作技艺	淄博王兆耐食品有限公司
39	VIII -114	砚拓技艺	山东风知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0	VIII -115	棕床穿制技艺	博山锦隐民俗博物馆

传统医药（1项）			
41	IX -5	淄博司氏中医诊疗法	博山双馨医院
民俗（1项）			
42	X -25	博山方言吟诵	博山区诗词学会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政银（邮、商）合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政银（邮、商）合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政银（邮、商）合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政银（邮、商）合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深化政务服务领域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入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模式，全力打造更加便民、更加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模式，

切实增强广大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措施

（一）统筹设置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根据我区10个镇（街道）地理位置分布、产业结构布局、人员要素往来等条件因素，选择企事业单位集中区、城市功能区、商贸聚集区、工业密集区、集中居住区等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贸易市场、产业园区、楼宇中心、通信运营商、商会协会等合作机构单位，到2021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合作服务网点达到总数不少于50个，其中政银合作便民服务点不少于40个，政邮合作便民服务点不少于3个，政商（通信运营）合作便民服务点不少于5个，实现在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通信网点、商超实体、镇（街道）村（社区）等范围合作服务网点全覆盖。

（二）规范签订政银（邮、商）合作协议。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制度前提下，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与各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机制模式、服务网点设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任务分工、信息交流共享、沟通协调、保密约定、合作期限、违约争议处理等内容，合作协议采用集中签订，或分批次、分阶段逐个签订等模式。

（三）丰富完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配置。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标识、有台账、能办事、能评价”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博山区政银（邮、商）标准化配置细则》。一是硬件配置上，设立统一名称标识，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窗口，完善配套设施设备，在有条件的网点配置智能自助设备，或利用现有设备通过加挂政务模块、连通专网等方式实现事项查询办理；二是软件配置上，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支持；三是流程配置上，健全工作制度规范，统一建立业务办理登记台账，实施自助办理、申报指导、帮办代办，推行预约延时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四是人员配置上，选配专（兼）职政务服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形成长效机制，严守工作纪律，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禁止参与有偿审批代理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四）合理选择政银（邮、商）合作模式。

按照各网点实际情况，实行“1+N合作模式”：“1”即设立一个“综合受理延伸点”，是指通过在各网点接入政务服务网，并统一配置淄博市政务服

务平台受理账号，对工作人员实行综合受理业务专岗培训，确保可以通过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顺利做好简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工作；“N”即自主开展多种服务方式，是指在自助设备办理、“网上+掌上”办理、受理窗口下沉等多个合作模式中，通过配备自助设备、全程帮办代办、人员培训承接事项等方式自主选择。

（五）持续增加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充分考虑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按照银、邮、商等不同合作对象可提供的服务特点，对事项进行分类下沉。持续将更多有关商事登记、税务、人社、医保、公安、交通、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征信查询、知识产权、资质类等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到2021年底前，实现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超过100项。对进驻的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及时公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按照《博山区政银（邮、商）合作事项受理上报制度》建立信息查询、初步受理、申请材料收转、数据推送、审核发证等审批服务工作完整链条。

三、职责分工

（一）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落实联络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年度、季度工作目标，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多业态合作方式，确定进驻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政务服务事项，落实事项梳理，编制业务手册，公示办事指南，建立工作完整链条，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打造特色亮点，争创典型示范。

（二）区大数据部门，负责协助市大数据部门提供信息资源支撑，开通数据链接，加大设备、

软件开发，协助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证明材料共享应用，实施系统归集，保障站点网络接通，配合政务服务事项下沉，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促进全流程网上服务。

（三）区公安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医疗保障部门、区税务部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施流程再造，开展事项梳理，整合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取消证明材料，推进业务下沉办理，开放系统接口，实施信息数据共享，协助编制服务指南，参与会晤磋商，进行业务指导、培训，配合工作开展。

（四）政银（邮、商）合作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合作机构对接配合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共同拟定合作方案，明确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提供场所、设备、人员等支持，开放终端设备和线路，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扩大合作广度深度，协调工作推进落实，推进合作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本职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拓宽协商处置渠道，落实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加强对合作服务网点的督促检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网点设立配置、业务标准制定、线上平台建设、线下事项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到2021年12月底前，合理设置网点布局，推进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稳步提升事项可查询办理数量，打造“10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

（三）巩固深化提升。在巩固深化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基础上，优化网点配置，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充实事项清单，规范化执行政务服务标准，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重点领域，因地制宜下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到2022年6月底前，实现年新增可查询办理业务量翻两番目标，打造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政银（邮、商）合作新模式。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方式主动推介，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主动将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动态信息、办理事项清单、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增强政银（邮、商）合作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合作服务网点便捷查询办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到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政银（邮、商）合作服务全覆盖，形成政银（邮、商）合作“博山品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博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博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冲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成 员：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田家欣 区法院副院长

李 洁 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刘艳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候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宫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振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翟 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辛 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以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锦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蒋 灏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汝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宋尚琦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董章锋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敬璐 区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滕继勇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柯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 虎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 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学问 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副行长

李思宝 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主任

郑 辉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分中心科长

高 旺 池上镇镇长

李晓剑 源泉镇镇长

张 健 博山镇镇长
梁 科 石马镇镇长
任立国 八陡镇镇长
崔建涛 白塔镇镇长
唐 磊 域城镇镇长
李霄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 欣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亓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翟良、辛伟同志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
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
小组确定。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
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
工作，研究分析

房地产市场形势，提出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拟定工作推进措施并监督
执行；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
重大及突出问题；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
工作。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主动、精准、高效地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生活问题，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将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镇（街道）实施。

一、提高服务效能，推进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

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0〕9号），我区于2020年4月将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各镇（街道），切实增强了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发挥了救急救难、雪中送炭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临时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自2022年1月起，区政府授权各镇（街道）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权。各镇（街道）要细化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二、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流程

各镇（街道）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最大限度简化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所需证明材料，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网上填写的表格等，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患重特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救助，各镇（街道）可按照个人自负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坚决杜绝季度末或年末集中开展临时救助等问题。

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将已审批的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信息录入山东省社会救助系统，并报区民政局备案。对重大急难个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综合救助方案，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文件，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高龄、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以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营造充满活力、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一）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3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9号）等规定，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时要书面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明确相关内容。工程方

案审查阶段由规划部门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对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时，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对已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未配建、配建不达标及配建未交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标准补建；发布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以镇（街道）为单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闲置资源再利用、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措施，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区政府将行政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无偿或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2021年底前，每个街道建成1-2处综合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90%以上。〔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

理型养老机构。2021 年年底前，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 50% 以上。持续推动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提高，促进养老机构床位区域供需对接，保障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护理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镇建立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快规范化、标准化进程。2021 年底前，每个镇建设 2-3 处示范性农村幸福院。〔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六）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养老机构从“产业型”向“服务型”转变。加大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彻底消除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一律关停。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质量标准，落实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提升养老服务星级。2021 年年底前，3 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机构总数的 25%。〔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防治结合、有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和重大传染病情防控信息报告、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响应和处置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防控方案。建立由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支援队伍，切实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开展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养老机构要加强物资储备，及时采购食品、生活用品、耗材、基本药品、口罩、消毒水、防护手套、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区民政局、各镇（街道）要积极协助养老机构解决防护物资不足问题，积极争取应急储备物资，保障养老机构生活所需、防控所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互联网+养老”融合发展。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配合市民政局实施“颐养云”智慧养老云项目，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办理、补助资金在线管理、服务质量在线监管的服务格局，畅通养老服务供

需对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围绕全覆盖、家庭式、优质化的目标，引导优质养老资源向社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等连锁化、规模化兴办和托管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支持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建立推行“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养老机构举办

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通双向转接绿色通道。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鼓励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积极争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护理知识，提升老年人居家照护能力。通过自有产权新建或租赁房产改建等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多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按照“15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坚持以镇（街道）为主体，着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养。推行和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服务组织设立培训基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持续

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每年至少培养培训 10 名养老院院长、300 人次养老护理员、10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养老与地产、医疗、保险、金融、旅游等行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十四）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区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及组织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培育优秀品牌。围绕康养、医养、护养三大板块，开展骨干龙头企业带动建链、品牌发展强链行动。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培养创建工作，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申报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到“十四五”末，培育发展品牌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 2 家。对利用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 5 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申报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市级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新装有线（数字）电视免收一次性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十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区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医养）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突出激励引导，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并对补助项目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民政与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等行业监管信息联动、协同、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建立联合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做好养老服务业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区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等，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发挥我区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责任单位：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监管重点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标准和规定。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区民政部门或区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登记后，养老机构应在收住老年人10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查备案；由编制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登记前登记部门应听取民政部门意见。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

政处罚。对登记后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查备案；未达到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要求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责令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涉嫌违规的要依法予以查处；会同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配备，原则上按全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半失能老年人不低于6：1、自理老年人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社会工作、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强化从业人员服

务行为监督，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列入行业禁入黑名单。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and 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医保基金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涉及使用财政、医保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财政、医保资金的行为。民政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费用的规范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费用不得超过老年人月服务费用6倍，并建立专用账户存储，对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查处。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妥善保管值班值守、安全保卫、巡查检查、紧急呼叫等原始资料，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规范运行保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入院评估制度，加强老年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家庭情况评估，精准做好服务。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场地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

（六）加强收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机制，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强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费、护理费管理；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保持收费标

准的相对稳定；落实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形成机制；研究制定规范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并按要求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服务机构发生人身伤害事件的，应及时向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驻地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门报告。养老服务机构所处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次生灾害的，应当及时向驻地、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门报告，并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八）加强权益维护。严格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条例规定，积极防范和处置以“会员卡”“预付费”等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涉嫌非法集资的，由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民政、金

融、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行政处置；涉嫌犯罪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严厉打击寻衅滋事、侵犯伤害老年人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养老服务领域的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二、明确监管责任

（九）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十）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支持其他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联合党支部。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全面监管义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监管方式

（十一）加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区级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研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重点工作。统筹现有执法资源，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区级综

合监管体系，区民政部门联合同级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督导不少于1次；各镇（街道）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管。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有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二）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三）推行智慧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民政部门要用好“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及时采集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社部门要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

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

（十四）推进标准化建设。研究确定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因素，构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做好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研究成果运用，按计划制修订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让养老服务有“标”可依。全面宣传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督促养老机构学习标准、使用标准、落实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单位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四、加强监管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

（十六）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定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推动人

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区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区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民政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社会组织部门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

区财政局会同发改、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位于环境敏感区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养老服务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污

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程序提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区医保分局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地方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管，组织有关单位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线索。

附件 2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3	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4	消防监督检查	“双随机、 一公开” 消防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根据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5	安全保卫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6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
7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8	非法集资督 导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9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大数据核查	区医保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0	资金使用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财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博山区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11	收费行为监管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12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博山区安全生产条例》。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对2021年以前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调度梳理，因部分决策事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已被其他事项取代，目前已不具备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条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定调出重大决策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调整出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二、将开发区管委会“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调整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三、2019年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履行期超过三年仍未完成决策程序的，自动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决策承办单位未经重启程序不得继续作为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研究讨论。

四、其他未调整事项，请各具体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山区“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0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5 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2 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博山区“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 11 月份是我省第 11 个法定的消防宣传月。为深化各镇（街道）及各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工作群众基础，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现就开展 2021 年“119”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二、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三、活动安排

（一）举办“蓝焰心向党·起航新征程”。

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三周年之际，组织“授旗训词三周年”暨“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参与，发出活动倡议，迅速掀起消防宣传声势。

（二）“走在新时代伟大征程上”新闻媒体消防行。联合主流新闻媒体深入报道消防救援队伍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三年来树立的新形象、取得的新成效，挖掘亮点工作，讲述消防好故事。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邀请主流新闻媒体走进消防队站，共同策划、调研、参与消防工作，开设消防专题节目或专版，全面展示队伍改革转隶三年以来的新成绩，反映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

设成果。

（三）开展“建设‘五好’城市，守护平安博山”

为主题的消防“快闪”活动。线上走进媒体直播间，传递科普消防、逃生自救知识，通过讲述真实案例，现身说法。同时，线下依托淄博消防卡通形象——“笑笑”，开展消防“快闪”活动，展现博山消防活力，助力博山“五好”城市建设，提升平安博山形象。

（四）“点亮博山 平安有我”——“声、光、屏”

耀动博山消防主题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对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全区地标建筑大屏播放消防主题标语，画面联动变换，闪耀夜空。同时利用各种公共视频、LED 照明幕墙、橱窗、板报、标语、横幅以及消防宣传车等宣传媒介，集中播发消防“快闪”视频、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

（五）组织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宣传“五进”

工作。大力推动区教体、民政、文旅、团区委、妇联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淄博消防在线”消防培训预约平台，采取“线上预约+线下培训”的方式，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重点对消防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专项能力培训和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各镇（街道）要广泛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社区民警、消防志愿者、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人士、消防宣传大使，深入各镇（街道）、住宅小区、集贸市场，针对居民自建房、沿街商铺、

“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和中小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自防自救能力；各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全员参与的疏散逃生演练，使社会单位员工及人民群众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消防技能，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开展“全民消防 平安博山”消防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区民政局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共同发动“社区消防公益宣传大使”，在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知识，传授消防技能；区教体局要积极协调指导各中小学建立消防志愿队伍，规范组织建设、管理，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自查、宣传、演练等活动；区应急、消防、教体等部门要主动联合团区委组织加强志愿者消防安全培训，广泛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环卫、交通、邮政、燃气等部门要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和发动公益组织、车队，成立消防志愿队伍，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七）开展“体验消防零距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活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全面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全民关注、参与消防。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社会单位走进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了解消防队伍，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推进消防宣传社会化进程，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八）开展“媒体齐发声 隐患共晾晒”活动，营造消防宣传浓厚氛围。宣传月期间，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发动行业内文化娱乐场所、影院、网吧等单位播放消防公益短片、消防微电影，提示逃生路线；区融媒体中心推动有线电视开机画面提示消防安全，创作播出消防公益主题文艺作品，

播发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不少于200条（次），集中播发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隐患“晾晒”活动，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打造传播力强、覆盖面广的立体宣传阵地。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119”消防宣传月作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推动火灾风险防控、科普消防知识技能、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的有力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认真研究谋划，在机关、行业内部集中组织消防宣传活动和培训教育，培育一批懂行会管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提升广大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带动社会面消防氛围营造，使消防安全意识真正深入人心。

（二）强化统筹，凝聚合力。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谋划，通力合作，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升级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设计有创意、有内容、有温度的宣传教育内容和线上线下活动。在电视、广播、报刊及新媒体高频次播发消防新闻、公益提示、消防志愿服务典型、消防公益代言、火灾警示案例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倡导人人参与，共防火患。

（三）总结提高，及时调度。宣传月期间，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冬季防火、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及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防范等工作，利用各类载体宣传火灾防控成效，以浓厚的宣传氛围推动火灾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宣传月活动总结，请于11月26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要信息和活动请及时上报。

联系人：王如意；联系电话：18906430761；
协同办公系统：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5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更好的惠及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执行套内建筑面积21.5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具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执行建筑面积20.2元/平方米。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35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按1米计算）。

（四）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设备每供暖季收取260元供暖费。

（五）供暖期为120天，即自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

（六）居民住宅供暖计算面积以不动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不动产证的（包括不动产证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

除公用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65平方米及以下为10%；65-90（含90）平方米为8%；90-130（含130）平方米为7%；130平方米以上为6%。（以上是普通住宅计算方法，高层及多层带电梯住宅参照有不动产证的高层楼房相应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的核算比例计算）。因住户对住房改建、扩建而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收取供暖费。

二、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山东白杨河热力有限公司供热价格为45元/吉焦。

三、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并正在领取失业救济金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17.8元/平方米。

（二）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济金的下岗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11.5元/平方米。

（三）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8元/平方米。

以上情形如有重复，按最优惠的价格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原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文件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区政府确定，将博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变更为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区委常委、副区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的副区长任副主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大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分析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全区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考核评价有关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1〕105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66 号..... (34)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1〕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的

通知》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版）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博山区涉农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一、中央层面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公安分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开办诊所不再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区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区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9	区行政审批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商务部门负责监管。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0	区行政审批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1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 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 2. 将“食品 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 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3	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备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管。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区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区公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6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核查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	√	1. 实行申请、审核全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3. 审核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区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 账许可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内容不实的要求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1	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结果和站级验收结果，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行政审批、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2	行政审批局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和处罚结果推送审批部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免提交），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由审批部门撤销许可证件。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3. 加强信息推送后，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4. 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实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实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实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实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5.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6.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0	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1	行政审批服务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取消歌舞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2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3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许可证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4.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3.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采矿权审批工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开采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0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生态环境局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1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市、县级商务部门					1. 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受理标准和审查程序。2. 对各项业务涉及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优化，避免重复提交、过度提交。3. 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时限进行缩减，缩减率普遍达到 50%。4.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					1. 指导和监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实施，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2. 指导和监督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4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教育局部门负责监管。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9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转报；区民政局监管。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 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0	区行政审批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民政局负责监管。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 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1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市县同权，直接下放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同权，实质性审核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3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实现全程网办。2. 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4. 为方便企业，权力已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以上项目。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区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5	区行政审批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和初审（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6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资质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57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实施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58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实施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1. 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3. 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5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区县实施。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技术登记评定等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区县实施。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监管。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2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监管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3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区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5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6	区行政审批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受理转报；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		
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6	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批（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7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批（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78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9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1. 承接好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审批权限下放事项。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0	区行政审批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分别负责初审、转报；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1	区行政审批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收购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授权计量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3	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	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卷烟持证零售户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 取缔无证经营户。	

二、省地方层面设定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审核意见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服务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3	区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证核发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	1. 将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2. 方便企业，权力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项目。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区行政审批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供应许可 证核发	燃气供应许可 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审批 (市、县同 级,实施 实质性审 核权);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负责监 管。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 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 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 可先予容缺受理。2. 将审批 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3. 推进信息共 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 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 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 果。2. 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 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 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 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完善常态化 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6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经营(含 线路经营)许 可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山东省道 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负责审批; 市、县级 交通运输 部门负责 监管。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2. 推 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 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进行监督检查。2. 建立运营企业 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 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 布。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 诉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7	区行政审批局	使用浮桥或载 客十二以下 船舶从事水 路运输经营 许可	国内水路运 输经营许可 证	《山东省水 路交通条例》	区行政审批 局负责审 批;区交通 运输局负 责监管。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 次”。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 日。	1. 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 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 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 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 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 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 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8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2. 将审批时限由 15 日压减至 1 日。	1.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 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流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行为。	
9	区发展和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72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2号），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国土资字〔2018〕111号），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5号）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見》（淄政办字〔2016〕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

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水平，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产出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规范我区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等）建设，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民政、财政、住建、农业、水利、审计、生态环境、规划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的博山区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统筹推进。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技术指导、项目审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预算书的审核、验收及报备入库、用地报批、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的起草；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退林还耕手续办理，并指导项目区生态防护林等工程建设；负责牵头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 民政部门负责行政村的撤销、合并和自治组织建设业务的指导。

3.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奖励资金的筹措拨付。

4. 住建部门负责把好各类建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关。

5.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开发复垦耕地的质量等

级评定、土壤技术改良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拟开垦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6. 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区农田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进行指导和审查，并指导开展水资源供需分析、评价，充分与现有水利工程衔接，提供有关资料。

7. 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8.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9. 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编制村庄规划，报区政府审批。

10. 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审批。

11. 各镇（街道）是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区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后期管护及资金使用管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及报备入库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编制

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机遇，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等，与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对各村居充分摸底调研，本着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的规模、布局 and 时序，统筹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

（二）统筹工作推进

各镇（街道）新申报的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复

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含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要切实保障农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安置社区建设、土地复垦等环节的权利，对技术含量低、适合当地农民施工的工程尽可能让当地农民参与，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1. 各镇（街道）新申报的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补助项目实施的镇（街道）奖励资金额度分别按占补平衡类 7 万元、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有偿调剂收益全部返还、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0 万元执行。镇（街道）财政负责奖励项目实施的村（居），按照占补平衡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每亩新增耕地 1 万元标准执行。

2. 由区实施的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补助给项目实施的所在镇（街道），奖励资金额度分别按每亩新增耕地 1.5 万元标准执行，镇（街道）财政负责奖励项目实施的村（居），按照占补平衡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每亩新增耕地 1 万元标准执行。

3. 自然资源部门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积极探索拓宽土地整治项目的新路子。创新的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奖励资金按照镇（街道）奖励额度执行，确有不足的不得超出 10%。

4. 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融资办法，搭建投融资平台，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资金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整合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相关资金，将涉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及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财政投入资金，加以整合，统筹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提高土地收益。

5.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各镇（街道）新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实施的，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区财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确保各镇（街道）与社会资本投入主体签订的实施合同（协议）权责明确、合法有效、便于实施。各镇（街道）与社会资本投入主体签订净增耕地面积回收价格不高于新增指标奖励价格。

（三）项目施工产生土石料处置

项目复垦施工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建设、施工；项目确有剩余土石料经区发改部门价格认定后确定起拍价，由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统筹用于辖区内土地整治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监管机制，在招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切实做好土地整治有关工作。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完成项目补助资金兑现。各镇（街道）按要求定时上报实施进展，自然资源部门按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镇（街道）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各镇（街道）负责复垦耕地的后续管护，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长期发挥效益，严禁弃耕撂荒或者其他破坏耕地行为，严禁复垦为耕地后又被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

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

为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工作深入人心，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政策。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实施一个，受益一个，从项目申报实施到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增进群众对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博政办字〔2018〕37号）即行废止，现正在实施未验收入库的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